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3-035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3 年 3 月 23 日，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内容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梁发先生现任公司参股企业广东联合民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民爆”）董事，联合民爆于 2023 年成为公司关联企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与联合民爆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70,350 万元，上年度的实际发生额合计为 59,663.88 万元。

本次新增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事项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梁发先生需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广东联合民爆有限公司	采购火工品	市场价	180.00	0.00	179.3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广东联合民爆有限公司	销售民爆用品	市场价	70,000.00	2,347.66	59,335.2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广东联合民爆有限公司	人工服务费	市场价	40.00	0.00	29.0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广东联合民爆有限公司	销售、人工服务费	市场价	130.00	0.00	120.27
合计				70,350.00	2,347.66	59,663.88

上述关联交易计划，因年度市场环境及生产量的变化，关联交易总额会在15%幅度内变化。

说明：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梁发先生于2023年4月19日起任公司参股企业联合民爆的董事，联合民爆因此成为公司关联方。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联合民爆于2023年成为公司关联企业。公司上年度与联合民爆发生的日常交易金额为59,663.88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联合民爆成立于2007年7月30日，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住所为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增正路123号，法定代表人为梁发。主营业务为销售代理;软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民用爆炸物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联合民爆为公司参股企业，因公司总经理梁发先生作为公司产权代表，委派至联合民爆任董事职务，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3、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总资产	9,028.71	6,690.02
净资产	2,606.58	1,663.65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3月
主营业务收入	80,910.03	12,849.80
净利润	389.35	-942.93

4、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联合民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与公司子公司长期合作，履约能力强，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很小。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新增的关联交易预计是依据公司的经营及生产计划编制，定价政策和依据均以市场价为原则协议定价。

公司日常经营中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协议。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发生的。

2、上述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符合市场经济规律，且并未占用公司资金和损害公司利益。交易双方均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

3、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 2023 年新增关联方并与其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补充预计，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